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8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对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，构成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钱京

委员：徐霄凌、高强、丁虹、蔡正华

（2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蔡正华

委 员：钱京、丁虹

（3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丁虹

委 员：陈雪娇、徐霄凌

（4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陈雪娇

委 员：丁虹、钱京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